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簡字第622號

原　　告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　　告　林秀玲
　　陳昭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肆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 項為：被告與訴外人黃柏橙即黃期壽（原為本件共同被告，業經原告撤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萬4,448 元，及自民國97年4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9 頁）。嗣因訴外人黃柏橙即黃期壽於109 年9 月23日向原告清償40萬元，原告乃於109 年12月17日具狀變更聲明第1 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萬4,448 元，及自104 年4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123 頁），核屬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林秀玲於93年12月31日邀同被告陳昭彰及訴外人黃柏橙即黃期壽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申辦汽車貸款，其借款額度、期間、利息、利率、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等均如汽車專案合作貸款申請書及汽車貸款契約所載。詎被告林秀玲自95年8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慶豐銀行55萬6,644元（含本金53萬784元、已核算尚未受償之利息2萬5,860元），及自95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而慶豐銀行已於95年11月2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嗣經原告於96年6月22日依法就抵押之車輛取回拍賣而受償25萬元，且被告分別於96年7月5日、96年11月13日、97年4月7日各還款1萬元，及訴外人黃柏橙即黃期壽於109年9月23日還款40萬元後，迄今尚積欠如減縮後聲明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減縮後聲明所示。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專案合作貸款申請書、汽車貸款契約、本票、債權移轉證明書、受償計算式、本院96年度易字第2346號刑事判決、拍賣車輛紀錄及訴外人黃柏橙即黃期壽提出之保人免責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13至25、121頁）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減縮後聲明後段請求違約金部分，固提出上開汽車貸款契約為據，惟本件兩造約定之違約金，

其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債務若能如期履行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利益及債權人實際損失為衡量，以求公平。本院審酌原告請求之利息高達週年利率16%，且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請求之違約金合併利息計算，金額顯然過高，對被告顯失公平，爰將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酌減為1 元，始為適當。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79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君燕